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转发省工信厅《关于报送 2025 年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工信局，姑苏区经科局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经发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（2022-2025 年）》，促进环保装备行业技术创新，提升绿色发展水平，省工信厅下发了《关于报送 2025 年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的通知》（附件 1），为贯彻执行，现将通知转发你们，具体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新申报企业

符合大气治理、污水治理、环境监测仪器、固废处理等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自愿申请，于 3 月 7 日前，通过“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green.miit.gov.cn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自行注册账号、线上提交申请书等相关材料。各地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上传推荐函，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节能与综合利用处。

二、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

各地组织辖区内已公告企业于 3 月 7 日前通过平台线上完成

年度信息采集表填报，电子版报送至节能与综合利用处，我处将视情组织线下核查。

联系人：薛俊聪 联系电话：68616346

- 附件：1. 关于报送 2025 年符合环保装备制造业规范条件企业的通知
2. 苏州市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汇总表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与综合利用处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